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志堅 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簡任第11職等(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11年1月20日至112年7月29日)；現任外交部研究設計會副參事回部辦事(任職期間112年7月29日迄今)。

貳、案由：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111年7、8月至112年5月12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1名女屬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不舒服、緊張害怕，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被彈劾人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111年7、8月至112年5月12日間，對該駐處1名女屬員(下稱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並經乙女於112年6月15日向該駐處求助後提出申訴。案經外交部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1月11日詢問呂志堅。經調查後，認呂志堅確有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性騷擾，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呂志堅任駐南非代表處副參事期間，自111年7、8月常藉機碰觸乙女手部及肩膀、擁抱乙女，且於111年10月17日至12月9日代理館務期間，分別於11月28日中午在健身房，抱住乙女，對健身房工作人員聲稱乙女是「my wife」，亦在駕駛面前稱乙女是「my girlfriend」；11月30日在按摩店，與乙女共處一個房間並將衣物

全部脫掉僅著1條內褲接受按摩，又建議乙女也脫衣接受按摩，上述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緊張害怕，甚至害怕見到並躲避呂志堅，惟乙女畏於呂志堅官階高、代理館務之權勢等，擔心一旦提出申訴後影響辦公室氣氛與後續的工作，只能隱忍不發，直到呂志堅於112年5月12日在該駐處館內及其辦公室內又再度擁抱乙女，並說乙女的胸部很大，令乙女有極度不舒服之感受，再也無法忍受，趁著呂志堅休假返臺處理私事之際，於112年6月11日透過LINE傳送訊息給呂志堅，清楚表明對呂志堅不時擁抱、觸摸等言行，感到不舒服與害怕，並請呂志堅給予尊重及在肢體上保持距離，詎呂志堅收到訊息後，僅回傳1個拇指比讚的貼圖，讓乙女更加緊張與害怕，爰於同年6月15日向該駐處提出申訴。呂志堅於本院調查時，並不爭執上述事件發生經過，也坦承行為失當、未嚴守行為分際、與女性在同一個房間按摩之行為確實不恰當等，僅否認有說乙女的胸部很大，並辯稱僅有幾次擁抱乙女、都是基於禮貌性、開玩笑、都在公開場合下所為、沒有踰矩的想法等語。惟行為人之言行是否構成性騷擾，應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為據，而呂志堅上述行為，客觀上具有性意味，並讓乙女主觀上有不舒服、緊張、害怕之感受，甚至害怕並躲避面對呂志堅，實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呂志堅自111年1月20日至112年7月28日任駐南非代表處副參事(見甲證1)，期間因該駐處前大使○○○奉派調部，於111年10月17日離任，呂志堅於111年10月17日至12月9日代理處務並領有館長職務加給(見甲證2)，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駐處所屬人員。

(二) 呂志堅自111年7、8月至112年5月12日對乙女有言語、肢體之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

1、依據乙女申訴書(見甲證3)、於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調查小組2次訪談陳述(見甲證4、甲證5)：

- (1) 呂志堅自111年7、8月開始對乙女有性騷擾的行為，乙女雖感不舒服，但還不太能確定，也尚未到非常不舒服的程度，直到111年11月28日，乙女陪同呂志堅前往健身房協助處理加入會員之事，未料在健身房時，呂志堅摟抱乙女向健身房工作人員說乙女是他的太太，讓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惟基於呂志堅當時代理館務身分，更不敢告知其他人。且呂志堅也當著該駐處的駕駛面前說乙女是「my girlfriend」、「my wife」，當下乙女立即對司機說呂志堅在開玩笑，並對呂志堅說你不要這樣子。
- (2) 呂志堅以乙女壓力大為由，邀約乙女至按摩店按摩，2人於111年11月30日中午分別自行開車前往，抵達按摩店後，乙女走進房間趴在按摩床時，發現呂志堅也進入房間，並表示現場僅剩1個包廂，2人必須同在一個房間內一起接受按摩，接著呂志堅脫掉身上所有衣物，僅著內褲，乙女嚇到不敢動，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之後2名按摩師進來，乙女礙於呂志堅代理館務的權勢，擔心離去會影響後續的工作，只好留下接受按摩，但當天回家後一直哭，覺得心理壓力大。
- (3) 112年5月12日，○○○大使結束公務餐敘後回到代表處，請乙女協助準備1杯咖啡，於茶水間前，呂志堅在2樓樓梯間見到並招手要乙女過去，乙女以為呂志堅要交代事情，於是走過去

，不料呂志堅突然緊抱住乙女，後因剛好該駐處1名同事(下稱證人A)上樓，呂志堅便立刻鬆手(此有監視器畫面為證，見甲證6)，並要乙女再泡1杯咖啡送上樓到他的辦公室。乙女端咖啡至呂志堅位於3樓的辦公室，呂志堅竟又再度擁抱乙女，乙女用雙手擋住胸口，呂志堅卻突然將乙女雙手拉開說抱緊一點，乙女說要下去工作，試圖掙脫，呂志堅卻說你的胸部真的很大，令乙女感到十分不適。

- (4) 除上述具體事件外，呂志堅常藉機觸碰乙女的身體，最常觸碰手部，亦有觸碰肩膀，呂志堅有時以安慰工作勞累為由、或於公務聚餐喝酒回到辦公室後，擁抱乙女。另呂志堅會趁乙女送公文或者找各種理由請乙女至其辦公室時，趁機摟抱乙女，若其他同仁送公文或茶水，呂志堅還會不高興打內線給乙女說你怎麼不送上來比較想看到乙女。

2、證人A於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證述其親眼見到呂志堅抱住乙女，乙女也曾向證人A透露不喜歡呂志堅肢體碰觸之行為、送公文時會避免進到呂志堅的辦公室等情(見甲證7)：

- (1) 我不太記得是不是5月12號，不過那一天的那個事情是在我們代表處的2樓，我從1樓上來的時候的轉角看到他們兩位在2樓的樓梯口的時候，那時候因為我看到他們兩個是抱在一起的，可是因為我一上來看到他們，他們也看到我，呂志堅就把手放開。那時候乙女的表情是很尷尬的，呂志堅放開了以後就到3樓，回到3樓的辦公室了，我看到的過程大概是這樣子。
- (2) 因為事後我跟乙女有在談到這件事情的時候，

乙女說那一天其實不知道該怎麼拒絕，他是這樣陳述啦，乙女說可是呂志堅就把乙女抱上來了。剛好那個時候因為我上樓的時候，一上來他們看到了，或者可以說是呂志堅看到了，所以呂志堅就把乙女放開。乙女的意思是說因為我走上來，所以就有一點就好像喘了一口氣這樣子。

(3) 乙女有跟我講過幾次，比方說乙女去送檔案給呂志堅的時候，或者是呂志堅來找乙女的時候，有的時候乙女覺得有一些肢體接觸乙女不喜歡，比方說碰到手這樣子。(問：乙女是在這一次讓你看到之後，那你們在講這件事情，順便提的還是以前就提過？)乙女以前就跟我提過。

(4) 我不知道乙女有沒有跟大家講，我也只是印象中，如果真的是有發生的話，的確是不適合。可能是在去年(指111年)呂志堅代理的期間，乙女有一次有去送文，因為那一段時間其實已經很不舒服，他們倆就是已經很不舒服，所以乙女送文進去的時候，都不會進到辦公室裡面，都是送到門口，呂志堅每次都會叫乙女進到辦公室。乙女有跟我講這個事情，乙女有一次就說呂志堅就跟乙女講說為什麼臉那麼臭，乙女就沒有表示意見，呂志堅又說了一些話，讓乙女覺得很不高興。那一次之後乙女有跟我講，就說覺得…乙女的用法很直接，我又不是酒店小姐，為什麼我還要陪笑臉伺候他？乙女是直接用這樣的話跟我說他們這兩個之間的事，詳細的內容跟故事乙女沒有講得很完整……。

(三) 乙女對於呂志堅上述行為，雖感不舒服、緊張害怕，甚至害怕面對呂志堅，惟畏於呂志堅官階高、代理館務之權勢等，只能隱忍不發，直至呂志堅於112年

5月13日再度擁抱乙女，讓乙女非常不舒服，也無法忍受，於112年6月11日透過LINE傳送訊息給呂志堅，清楚表明呂志堅的言行已逾越界線，並請呂志堅給予尊重及在肢體上保持距離，詎呂志堅收到訊息後，僅回傳1個拇指比讚的貼圖，乙女見呂志堅未有歉意及改過之意，因而更加緊張、害怕，爰於112年6月15日向該駐處求助後提出申訴：

- 1、乙女申訴書明載：「我覺得心理壓力大，……歷任大使都十分照顧我，我也不希望造成辦公室困擾，但現在每天覺得來上班要面對呂志堅，覺得很痛苦，而且他官階高，不敢得罪他，也不想破壞長官與部屬間之工作氣氛」、「……我不想把事情鬧大，因此選擇隱忍並未正式向南非警方報案，卻未料呂某仍未停止對我騷擾。」(見甲證3)
- 2、乙女於本案外交部申訴會調查小組第2次訪談時亦稱：「我怎麼之前沒有說？是因為我之前一直會覺得說只是一個人的熱情或者什麼的，因為那時候他也沒有特別的繼續，直到他講話開始有點會用暗示的說，我是你的老婆，在外面說這個是我的wife，到按摩那一天整個脫光光之後，我那時候還感覺到心裡真的……有點不舒服了，……，直到脫衣服的時候，我才感覺到我心裡真的……就是感覺到真的是不舒服。之後聽到他的走路到我辦公室來的那個聲音，我就會緊張到我要跑去躲起來，就是躲到別的辦公室躲起來，我很害怕，他又要過來摸我的手，或者是要當我師傅教我，或者是要擁抱我，我會聽到他的聲音，我就開始會想要找個地方就找別的辦公室躲起來，或躲到桌角下或者做就是會開始感覺到害怕。……。」(見甲證5)

- 3、由上可見，乙女對於呂志堅上述行為，雖感不舒服、緊張害怕，工作時必須提心吊膽、躲避呂志堅，惟畏於呂志堅官階高、代理館務之權勢等，只能隱忍不發。直至呂志堅於112年5月12日又再擁抱乙女，讓乙女非常不舒服，也無法忍受，而為避免隔天見到的尷尬，趁著呂志堅休假返臺處理私事之際，於112年6月11日透過LINE發送訊息給呂志堅，清楚表明其對呂志堅不時的擁抱和觸摸頭和手，甚至在他人面前說乙女是他的wife或girlfriend等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尷尬與害怕，且已逾越長官與下屬的界限，內心經過數月的折磨後，5月呂志堅因公務用酒回到辦公室後趁醉意抱乙女，再次讓乙女感到極度不適，也不能忍受，爰寫這封信給呂志堅，希望呂志堅保持著上屬跟下屬基本工作關係，尊重乙女是一位女生，在肢體上必須保持距離等語(見甲證8)。
- 4、乙女原欲藉由上述方式，希望獲得呂志堅簡單的歉意或改進之意，讓日後在工作上面對呂志堅時不再擔心受怕，詎呂志堅收到LINE訊息後，竟發個拇指比讚圖(見甲證8)，令乙女更加緊張與害怕，乙女於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小組第1次訪談時表示：「……我想等他在臺灣的時候跟他說，是因為我避免隔天的時候見到會尷尬，所以我才想說他回臺灣那一段期間，之後會有一個禮拜的冷靜期，因為我也不知道他會不會生氣或是什麼之類的。可是他的回覆讓我覺得蠻受傷的，我要的也不多，我想說即便有一個簡單的道歉，就當作他有懺悔的心，我們未來共事，我也不會感覺到那麼害怕，我就想說事情過了就算了，他也沒有給我一個道歉，說不好意思，我不知道這樣會造成你的困擾，

就比一個圖片讚，我就想說外派是要6年，你才第1年，未來5年再繼續共事，你是要裝作不知道嗎？還是我要怎麼樣，我自己那幾天就會很猶豫、很害怕，我就蠻緊張，我有把這事情跟我的人事說，我就說我其實很害怕我未來接下來5年，該怎麼繼續跟他相處，因為我看不到他的sorry，或是我看不到他有想要改過或什麼之類的，……。之後我就跟人事說，他有一直勸我去做申訴，可是我一直覺得說，我不想要做到這一步，因為我會害怕，我沒有經歷過這種事情，我其實蠻害怕的，……。」(見甲證4)

- 5、乙女最終於112年6月15日以口頭向駐處○○○秘書(性騷擾申訴窗口)表示其遭呂志堅性騷擾，○員立即向駐處○○○大使報告此事後，於當日協助乙女製作申訴書(同甲證3)。

(四)呂志堅於本院調查詢問時，並不爭執上述事件發生經過，也坦承行為失當、未嚴守分際、與乙女於同一個房間按摩之行為確實不恰當等，惟否認有說乙女的胸部很大，並辯稱僅有幾次擁抱乙女、都是基於禮貌性、開玩笑、都在公開場合下、沒有踰矩的想法：

- 1、呂志堅於113年1月2日向本院提出之書面報告表示：志堅雖有行為失當之處，但絕非惡人，僅因疏失未嚴守行為分寸，未能及時體認申訴人感受，但絕無利用權勢性騷擾任何部屬之情等語(見甲證9)。
- 2、呂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坦承其言行有失當、與乙女在同一個房間接受按摩確實不恰當，惟否認在乙女面前說她的胸部很大，並辯稱僅有幾次擁抱乙女、都是基於禮貌性、開玩笑、都在公開

場合下、對乙女沒有踰矩的想法：(見甲證10)

- (1) 當時時空下，我都是在大庭廣眾下，也沒有不時擁抱，另外，本人酒量還好，不會喝酒後對女方刻意擁抱。
- (2) 本人代館期間，某日乙女到本人辦公室稱其近日壓力很大，或係家事及公務累積造成，本人當時告以，本人經常於週末與內人至斐京或約堡附近按摩，便宜又好，倘不介意，我可以帶她去按摩看看。乙女稱好，並告訴我說她來南非多年未曾SPA。之後本人上網隨意找了1家離辦公室約10分鐘車程的SPA店。數日後之某一中午，相約各自開車前往。因當時並無個人房，乙女並不以為意，我們便在雙人房分別由2位治療師SPA不到1小時後，便各自開車返回辦公室。SPA時本人穿著四角褲，頭部在下，趴在按摩床，身體均有毛巾蓋上等待，2張床相隔2公尺以上，期間曾建議乙女可以將衣服脫掉，這樣按摩比較舒服，並告本人不會偷看。之後乙女說其很保守、傳統，堅持全身穿衣服指壓，過程中本人與乙女幾無交談，SPA後各自返回辦公室後無異狀。
- (3) 我跟她很熟，但到現場卻發現只剩下一個房間，確實不恰當。
- (4) 至於5月12日之事，我從未在她面前說胸部很大，也許主觀上認知上有，但實際上沒有說，我保證絕對沒有說這句話，且我的酒量很好，絕對沒有藉著酒意擁抱女方。
- (5) 我是在2樓禮貌性擁抱乙女，是公開場合，而且只有短暫時間。她對此感到不舒服，我是直到6月11日收到她的LINE才知道，有些想法也是

在她申訴之後才知道。

(6) 有幾次擁抱她，但沒有不時。我是基於禮貌性地擁抱，都是在公開場合，我在美國待了10多年，都是如此，而且我抱她時並沒有喝醉。

(7) 那次(5月12日)是因為公務餐敘之後有成果，我都有擁抱同仁，而乙女是承辦人，所以看到她，我也擁抱她，沒有任何不好的想法。

(8) 我的言行有失當，但我對乙女沒有做出踰矩的想法。

(五)行為人之言行是否構成性騷擾，應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為據，而呂志堅上述行為，在客觀上具有性意味，並讓乙女有極度不舒服、恐懼害怕之感受，甚至躲避面對呂志堅，實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害乙女之人格尊嚴，確有違失：

1、依修正前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¹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二、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2項並規定：「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則性騷擾行為是否成立，應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亦即自被害人之觀點，考量一般人立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

¹ 原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112年8月16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

為人言行是否有被騷擾之感受，加以認定，既非依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主觀被侵害感受或個人認知，予以認定。

- 2、呂志堅違反乙女的意願，多次觸碰乙女手部與肩膀、擁抱乙女，在他人面前稱呼乙女是自己的wife、girlfriend，甚至與乙女同在一個房間並脫掉全身衣物僅著1條內褲接受按摩，又建議乙女也脫衣接受按摩等行為，在客觀上具有性意味，且讓乙女主觀上有不舒服、害怕之感受，甚至到後來乙女一聽到呂志堅靠近的聲音，便立刻感到緊張害怕、想找地方躲藏。乙女在提出申訴前也曾向證人A透露其不喜歡呂志堅肢體碰觸之行為、送公文時會避免進到呂志堅的辦公室，且乙女以LINE傳給呂志堅的訊息中，也清楚表明其對呂志堅的言行感到不舒服、害怕，足認呂志堅上述行為已對乙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及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害乙女人格尊嚴。
- 3、又，呂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否認曾對乙女說過：「你的胸部很大」，惟查呂志堅於112年6月19日駐南非代表處訪談時表示：「我不確定我有說過，也許有，時間日期不記得，有的話應該也只有一、兩次，但我不記得確切的細節」，並經呂志堅親自簽名(見甲證11)，且於該駐處調查訪談過程中，呂志堅神色態度與回答正常，也表示非常願意接受該駐處調查(見甲證14)，顯然呂志堅在該駐處訪談調查時並未否認其說過乙女的胸部很大，只是不記得確切的細節，而乙女係因被害者，則清楚記得並敘述上述事件發生的時間及經過，因此足堪認定呂志堅對乙女說過你的胸部很大之言語。
- 4、呂志堅時任副參事，並代理大使處理館務工作，

與乙女為長官部屬關係，復於代理館務期間，對乙女更有直接指揮監督關係，言行舉措自應嚴守分際，呂志堅從事公務20餘年，並已任簡任官，自當知之甚明。再從外交部提供之112年5月12日該駐處監視器畫面，呂志堅於樓梯間見到乙女，招手示意乙女到其面前，隨即突然雙手擁抱乙女，而見到證人A經過，立即放手離開(見甲證14)，顯然呂志堅也自覺該行為失當。則其所辯稱都是基於禮貌性、開玩笑、都在公開場合下、沒有踰矩的想法等，不足採信。

二、呂志堅利用公務上之權勢與機會，對乙女為性騷擾之行為，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調查後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

本案外交部申評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經調查後，於112年8月7日完成調查報告書，認定呂志堅性騷擾成立，嗣經外交部申評會於112年8月15日召開112年第3次會議，經呂志堅再次陳訴意見後，會議決議本案呂志堅性騷擾成立，並於同日製作決定書(見甲證12)：

(一)本案適用法令依據

- 1、依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為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 2、本件乙女申訴之111年11月28日雙方利用上班時間搭乘公務車至健身房辦理呂志堅之會員證時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因當時呂志堅為代理館務期間，呂志堅對於乙女有指揮監督關係，呂志堅在上班

時間要求乙女與其搭公務車至健身房協助辦理會員證事宜，致發生性騷擾事件，屬於利用職務上機會發生性騷擾事件，參酌勞動部104年10月12日函釋，雇主舉辦尾牙聚餐發生性騷擾事件時，適用性工法規定，此部分屬於適用性工法範疇。

3、本件乙女申訴之111年11月30日雙方利用午休時間至按摩店發生性騷擾事件，參酌勞動部改組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1月20日函釋，午休時間員工傳遞性騷擾郵件，仍適用性工法規定，呂志堅以慰勞乙女工作辛勞為由，利用午休時間至按摩店按摩，仍屬利用職場上機會，適用性工法規定。

4、本件乙女申訴其餘事項均發生於辦公場所，適用性工法規定，自不待言

(二)乙女申訴呂志堅性騷擾事件成立，理由如下：

1、呂志堅對於乙女申訴所提較不具體之日常發生碰觸手部、肩膀、擁抱及較具體之111年11月28日事件、111年11月30日事件、112年5月12日事件，均不爭執發生經過，僅否認111年11月30日於按摩店內呂志堅自己幫乙女按摩、112年5月12日於辦公室擁抱乙女時，將乙女擋於胸部前的手拉開，並說抱緊一點及妳的胸部很大之語，另對於在司機面前說乙女是他的girlfriend的時間與地點與乙女所述不同之外，惟呂志堅認為其與乙女關係不錯，僅是禮貌性地擁抱、碰觸、開玩笑等語。

2、關於呂志堅、乙女陳述不一的情節，是否亦列入呂志堅、乙女互動的事實範圍內，說明如下：

(1) 呂志堅在司機面前說乙女是他的girlfriend，雖然呂志堅、乙女陳述發生的時間地點不一致，但可認定呂志堅實在公務司機面前講這句話，列

入呂志堅、乙女互動的事實範圍內。

- (2) 111年11月30日於按摩店內呂志堅幫乙女按摩乙節，僅有乙女之陳述，無其他證據可參考，不列入呂志堅、乙女互動的事實範圍內。
- (3) 112年5月12日於辦公室擁抱乙女時，呂志堅否認將乙女擋於胸部前的手拉開，並說抱緊一點及你的胸部好大之語，但112年6月19日呂志堅於駐處接受訪談時，對於有無說乙女的胸部好大之語，呂志堅回答：「我不確定我有說過，也許有，時間地點記不得，有的話應該也只有1、2次，但我不記得確切的細節。」呂志堅並未否認曾說過你的胸部好大之語，但記不得細節，而乙女可以詳細敘述發生的時間地點，而且通常被行為的人會記憶深刻具體的事實經過，堪認呂志堅在112年5月12日於辦公室擁抱乙女時，說過你的胸部好大之語，列入呂志堅、乙女互動的事實範圍內。

3、本件的爭點為乙女申訴的內容，包括呂志堅不否認的事實與上述列入雙方互動事實，呂志堅的言行是否含有性意味，對乙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經調查小組訪談雙方、證人、調閱監視器畫面、乙女於112年6月間以LINE傳給呂志堅，表明呂志堅對乙女言行逾越界線等語，經過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判斷，足認呂志堅對乙女言行構成性騷擾：

- (1) 呂志堅稱與乙女關係很好，雙方可以互相開玩笑，乙女也會碰觸呂志堅等語，然為乙女所否認，乙女稱都是呂志堅個人的主動行為，乙女身為部屬躲不掉，呂志堅所言尚難採信：

〈1〉乙女主張與呂志堅為長官部屬關係，乙女不會與呂志堅開玩笑：

乙女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稱：「我跟他就是上司下屬的關係，因為他是去年1月來，之前因為我不是他的助理，所以我跟他那段期間是不熟識的。直到我們的○○○大使已經確定要調回臺灣之後，他知道他要代理館長，他就開始會請我幫他接洽之後的一些行程，從那時候開始才有工作上的接觸。」「工作上的接觸，我們工作很少聊天，可是他就會跟我有點像嘻嘻哈哈，說你今天穿這樣很好看，你的眼睛是不是很乾？怎麼一直揉眼睛？只是像工作上的一些互動。」「我不會跟他用身材方面來開玩笑，可是他就會跟我說你身材很好，你的胸部很大之類的，類似這方面。我一開始就會笑笑帶過，就覺得那個沒有什麼，可是之後就開始感覺到講不出來的不舒服。」

〈2〉呂志堅所稱乙女主動碰觸的行為，都是呂志堅主動碰觸，讓乙女躲不掉：

乙女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稱：「我聽到他過來的腳步聲，因擔心害怕他要摸我的手，我只能假裝我還在忙，之前會用手濕濕或髒髒的來當藉口表示不方便，當天桌上剛好有乳液，我就拿乳液抹手，正當我聰明的以為我可以躲掉這次的十指交握時，他的手也伸到我正前方來說他的手也很乾，要我順便幫他也抹抹，看到他定在我面前的手，要幫忙也不是、不幫忙也不是，就只能尷尬的笑著抹了，也證實這爛方法也不管用了，才導致我

遠遠聽到他靠過來的聲音，我身體第一反應就整個人快點找個地方躲起來，讓我上班都上的心神不寧，要一直躲躲藏藏的。」「我在二樓茶水間準備泡咖啡，正把牛奶放進冰箱門，關冰箱門的瞬間才看到有人不知何時站在冰箱門旁邊，我嚇到放聲尖叫，呂志堅看我嚇到，就馬上把我又抱很緊到他的懷裡，並拍我肩膀說，沒事沒事，不怕不怕，我的臉完全被壓在他的胸口上，我也才發現他沒穿內襯，因為剛嚇到，然後又被擁抱二度嚇了一次，所以我當時也很慌亂的隨意提說你怎麼沒有穿內襯，還把我的臉壓在你那裡，這樣很怪耶！他就看著自己的胸腔笑笑的說，哦～我自己也不知道我那裡有…那個。」

「(指111年5月辦活動)那是他跑來抱我的，尤其是他如果有喝過的時候，去年5月我從來沒有主動擁抱呂志堅，他是我的長官長輩，我對長官長輩該有的基本禮貌還是必須有的，所以我不會沒事跑去抱他，是餐敘宴客後，他到辦公室後會藉酒來抱住我，要我扶他，他說他站不穩……。」

- (2) 呂志堅所稱擁抱、碰肩、手是禮貌性的行為，所謂禮貌性的行為，是指雙方都同意的行為，在國際禮儀上，是否可以擁抱對方，也要依據對方的意願而定，非由一方自行認定，且由駐處112年5月12日監視器畫面所示，呂志堅看到遠處的乙女，呂志堅招呼乙女到其面前，雙手擁抱，客觀上非國際禮儀或禮貌上的問候，而且何以同仁出現時，呂志堅即立刻放手，顯然呂志堅當時也自覺行為失當，是呂志堅所稱擁抱、碰肩、

手是禮貌性的行為，不足採信。

(3) 呂志堅對於乙女之言行，具有性意味，讓乙女感到被冒犯：

- 〈1〉 111年11月28日於健身房，抱住乙女，向健身房工作人員說乙女是他的太太，及在司機面前說乙女是呂志堅的girlfriend，乙女是有家庭的人，而且乙女是基於呂志堅是代館務的關係，協助呂志堅處理健身房會員事務，並無他意，呂志堅此種言行，含有性意味，並非只是開玩笑。
- 〈2〉 111年11月30日於按摩店，呂志堅知道只有一個按摩房間，呂志堅未徵求乙女同意，即共處一個房間按摩已有不當，呂志堅復將自己脫到只剩下內褲接受按摩，又建議乙女脫衣接受按摩，呂志堅此種言行，客觀上含有性意味，任何人都覺得不舒服，乙女身為部屬，更造成身心受創。
- 〈3〉 112年5月12日呂志堅在館內及辦公室內擁抱乙女，又在辦公室內說乙女的胸部很大，客觀上含有性意味，任何人都覺得不舒服，何況身為部屬的乙女，在權力不平等下無從抗拒。
- 〈4〉 呂志堅稱平日會碰觸乙女手部及輕拍頭部、肩膀，作為禮貌性表示云云，乙女對於呂志堅碰觸乙女手部及輕拍頭部、肩膀，均感不舒服，且證人A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亦稱：「(指在112年5月12日之前)她有跟我講過幾次，比方說她去送檔案給呂志堅的時候，或者是呂志堅來找她的時候，有的時候她覺得有一些肢體接觸她不喜歡，比方說碰到手這樣子。」乙女於調查小組訪談時雖稱111年7、8月間

開始遭到呂志堅身體上碰觸，但是不太舒服又不太確定，而以申訴111年11月以後的事件為準，顯示乙女個性良善，對於呂志堅行為令其覺得被冒犯，還自己反覆確認終至呂志堅言行愈來愈令乙女感到造成壓力，影響工作。乙女以LINE發給呂志堅的訊息表示對呂志堅的言行感到被冒犯，希望呂志堅尊敬乙女是位女性，須保持距離，全文言詞表達清楚且又不失部屬對長官的禮節，堪認乙女申訴呂志堅對其性騷擾言行造成被冒犯，人格尊嚴遭受損害。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即特別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亦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並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 三、經查，外交部雖對呂志堅之上開行為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見甲證13)，惟衡酌我國為促進外交實質關係

及保護旅居國外之國人權益，在相關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代表機構，因此派駐於各駐外館處之外交人員係代表著國家，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自屬當然。而呂志堅身為外交人員，更位居簡任官，卻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多次碰觸該駐處屬員乙女手與肩膀、擁抱乙女，在他人面前說乙女是「my wife」、「my girlfriend」，在按摩店與乙女共處一個房間並脫到只剩下1件內褲接受按摩，又建議乙女也脫衣接受按摩等具性意味之言行，核其言行不當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已嚴重戕害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且呂志堅於本院詢問時仍否認在乙女面前說她的胸部很大，並辯稱都是基於禮貌性、開玩笑、都在公開場合下、對乙女沒有踰矩的想法等語，顯見呂志堅上述說詞實屬避重就輕，應認前揭行政懲處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爰此，呂志堅之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呂志堅於111年7、8月至112年5月12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乙女有不舒服、緊張害怕之感受，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申評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在案，核其行為不僅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